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永豐
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臻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逸宸